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表

依據 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計價協商會議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

教務處
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	
註冊組	學費	6240 元	依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9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免收學雜費者依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」第六條辦理。	
	雜費	1740 元			
	實習實驗費	高一新生 80 元； 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、修習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； 高三自然組 320 元、社會組 0 元			
	電腦使用費	1 節 400 元、2 節 550 元、3 節 700 元、4 節以上 850 元(每週)		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	
	畢業生補發畢業證書	20 元/次		一張工本費： 紙 5 元+碳粉約 15 元=20 元	
	文件規費	兵役折抵成績單 20 元/次 中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/次 中文學期成績單 20 元/次 特殊班就讀證明 20 元/次 中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/次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/次 英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/次 英文畢業證明書 20 元/次 期考單科成績單 20 元/次 特殊選才成績單 20 元/次 個人申請成績單 20 元/次		1. 機器耗損維護費 20 元/次 2. 若學生申請特殊選才經濟弱勢相關招生組別，學校無償提供個人成績單每人乙份。 3. 學校於每學年度個人申請作業前，無償提供應屆高三學生個人成績單每人乙份。	
	學生證補發	高一 150 元/次 高二 150 元/次 高三 70 元/次		高一、高二：採用附加一卡通功能的新式學生證。 高三：色帶 30 元+晶片卡 20 元+機器耗損維護費 20 元=70 元	
	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費			由各升學委員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高三學生
四技申請報名費					
繁星推薦報名費					
申請入學報名費					
各項升學簡章費用					
特教組	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	1,000 元	依國教署核定簡章辦理	高一新生報名者	
	主副修個別課差額鐘點費	資格	差額	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	特教組提供每位學生應繳金額明細
		副教授	685-400=285		
		助理教授/博士	630-400=230		
講師/碩	575-400=175				

		士		
		學士/副 學士	520-400=120	
教學組	學生重補修費	每學分 240 元		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申請學生
	課業輔導費	19 元/節 (110.01.11 計價會議通過)	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	依人數計算
	暑假輔導費			依人數計算
科學班	科學班甄選入學費用			依國教署核定收費標準 報名學生
設備組	書籍費	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 每學期辦理

學務處				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衛生組	團體保險費	175 元/第一學期 175 元/第二學期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	全校學生
家長會	家長會費	100 元/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	全校學生(家中二人以上就讀本校，僅收一人費用)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
訓育組	班級費	50 元/每學期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	全校學生
	畢業紀念冊	760 元/本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購買
	學生會費		依學生議會通過後收取	全校學生
社團 活動組	校刊費	160 元/本		自由購買
	高二校外教學參觀	4350 元/人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參加，不含自費行程
教官室	腳踏車停放費	50 元/每學期	105.08.04 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	學生宿舍費	4680 元/每人每學期	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住宿生
	寒暑期住宿費	80 元/每晚	105.08.04 計價會議通過	僅適用於原學期住宿生申請留宿。每次收取 80 元/晚為標準。
	交通車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適用於搭專車學生

	宿舍團膳費	135 元/天/人 (早：35 元/午、晚餐：50 元)	依採購決標 金額辦理	適用於住宿學生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總務處				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庶務組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 使用費：10 元/20 分鐘 2. 維護與汰換費：180 元/ 每人每學期 3. 每學期針對使用量少 之班級另有回饋獎勵 制度。	依據教育部主 管高級中等學 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補充規定 及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生 冷氣使用管理 委員會決議辦 理	以班為單位教室冷氣使用費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 IC 卡 儲值插卡使用。每次儲值以 600 元為單位。
合作社	服裝費		依採購決標 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
	午餐團膳費	50 元/餐	依採購決標 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